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披露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文件（以下简称“预案”）（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预案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报告期中旭建设净利润增长变动分析，详见预案“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之“（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2、补充披露了中旭建设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分析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真实性，关联交易对应项目情况，关联交易收入确认政策。详见预案“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中旭建设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补充披露了中旭建设近报告期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坏账计提准备等情况。详见预案“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之“（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之“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

4、补充披露了报告期中旭建设资产总额逐年下降的原因以及其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详见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之“（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之“1、资产总

额变化分析”。

5、补充披露了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旭建设对外担保事项相关情况。详见预案“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二)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2、中旭建设正在执行的对外担保情况”。

6、补充披露了中旭建设报告期资产负债率、平均项目资金回收期相关情况。详见预案“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之“(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之“3、资产负债率及项目资金回收情况分析”。

7、补充披露了中旭建设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屋的最新情况，以及房屋租赁对正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现有租赁房屋到期后的续约风险及现有租赁合同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情况。详见预案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资产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8、补充披露了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元通管业目前存在部分认证证书、生产许可证即将到期的情况，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详见预案之“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资产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之“3、标的公司取得的认证、经营资质情况”。

9、补充披露了报告期中旭建设租赁机械设备的情形及必要性，详见预案“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设备及车辆情况”。

10、补充披露了中旭建设所有核心人员任职期限承诺和竞业禁止安排相关事项。详见预案“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中旭建设主营业务情况”之“(六)标公司的人员情况”。

1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拟转让股权比例、股权数额、获得的交

易对价以及转让后中旭建设股权结构变化。详见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及“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方案”。

12、补充披露公司对中旭建设剩余 45%股权的其他安排。详见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及“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方案”。

13、补充披露了中旭建设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详见预案“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中旭建设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14、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之一李万双担任职务的公司中与中旭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详见预案之“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李万双”之“(二) 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以及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5、结合中旭建设所处行业特征与地位、发展情况、在手项目、主要客户、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等事项,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详见预案“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四、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16、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利润补偿不能完全覆盖的风险及该风险的解决措施。详见预案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其他事项说明”之“(四) 利润补偿存在不能完全覆盖交易对价情形的说明”及“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第九章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7、补充披露了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的使用计划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后续融资计划,并补充提示了偿付风险。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及“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第九章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8、根据问询函要求,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李万双等人做出的新的承诺,详见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六、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之“(二) 交易对方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八、本

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之“(二) 交易对方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预案进行了上述补充和修改，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本公司披露的预案时，应以本次披露的预案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